

证券代码：834530

证券简称：鑫鑫龙鑫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1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裴兴星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：李娜；监事：韩铁锁、白云涛、王兴扬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选举裴兴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裴兴星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

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拟聘任裴兴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裴兴星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拟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李娜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晓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拟聘任孙晓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孙晓丽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拟聘任王兴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王兴利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5日